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奇尔·盖格奇格里先生(格鲁吉亚)

## 一. 引言

1. 题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已依照大会 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以及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5 号和第 65/8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7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3 日至 7 日以及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9 次会议举行(见 A/C.1/66/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6/



PV. 10-20)。10月12日至14日、17日至21日以及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10至第20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提出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A/C.1/66/PV.10-20)。10月26日至28日和31日举行的第21至第24次会议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66/PV.21-24)。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66/27)；
- (b) 2011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66/42)；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6/125)；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说明(A/66/123)。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1/66/L.13 和 Rev.1

5. 10月17日，委员会收到了古巴提交的一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6/L.13)。

6. 在10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中国、古巴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6/L.13/Rev.1)。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A/C.1/66/L.13/Rev.1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6/L.13/Rev.1(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1/66/L.20

9. 在10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6/L.20)。

10. 在10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6/L.20(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发言表达了对谈判会议所作努力的支持，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倡议召集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讨论，并确认高级官员在 2011 年表示继续支持裁军谈判会议，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一直未能如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5 号决议设想的那样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欢迎会员国再次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 2011 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裁军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欢迎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会议期间民间社会与谈判会议的互动协作有所增加，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在其 2012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6/27)。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谈判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sup>2</sup> 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2 年会议期间尽早通过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3. 表示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1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所表示的大力支持，并考虑到他们要求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 2012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6. 认识到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sup> CD/1864。

## 决议草案二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3</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6/42)。

<sup>2</sup> S-10/2 号决议。

<sup>3</sup> A/CN.10/137。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按照第 52/492 号决定，加强磋商，以期就其议程上的项目达成协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2 年、即 4 月 2 日至 20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4</sup>以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6/27)。